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事聲字第2號

異議人 陳淑娟

相對人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○
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76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7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76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其於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雖司法事務官前已定期命其然因補正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，其委託同事代為處理，因同事經驗不足而遺漏上開應釋明之資料未為補正，今已補正完畢，故聲明異議，請求駁回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異議人自承並未於期限內補正應釋明之相關資料等情觀之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遲誤補正期限，而於114年5月7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無違誤，從而，異議人再對原裁定提出本件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認已

01 於原裁定送達後之114年5月26日為補正乙節，然異議人迄今
02 仍未補正請求121,086元之原因事實及理由，亦未補正計算
03 式（即該金額係包含哪些薪資項目？如何計算？）且本院卷
04 內並無任何調解書可資參考，是異議人要難認補正完畢，附
05 此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3 書 記 官 劉 明 芳